

秘書室通告

因應臺灣銀行採購部函知部分共同供應契約品項辦理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方式，

茲通告本局採購相關品項之辦理方式：

1. 品項：電腦印表機耗材（LP5-102050）等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2. 辦理方式：採購單位確認品項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所述情形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請購單參考範例如附件）
3. 通告及簽陳參考範例另發布於本局網站\資訊發布\採購業務文件（第 2 頁）。

此致

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農務科、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漁業科、畜產科、農會輔導科、農產行銷科、農地管理工程科、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
秘書室

